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我國國土計畫法草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立法院審查後，至今尚未能完成立法。請就您的看法分析我國都市及區域計畫制度是否需要國土計畫法？並請說明您贊成與否的理由。(25 分)
- 二、建構核心都市與周邊都市的合作機制是推動都會區域健全發展及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制度，請就您的看法分析推動臺灣都會區域合作有那些可能的運作模式？理由為何？(25 分)
- 三、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對於申請農業區變更使用範圍內之捐贈及簽訂協議書有何規定？(25 分)
- 四、請說明如何透過縣(市)區域計畫的擬訂，有效分配與利用土地資源，並防止應限制發展的土地遭受開發破壞？(25 分)